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字第23號

聲 請 人 林挺瑋

林真瑜

相 對 人 松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長波

上列當事人間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、相對人乃祖父林欽城所經營；祖父於民國94年3月30日死亡後，由聲請人之父親林長宏及林長松、林長波、王瓊淑（林長松之配偶）經營；父親林長宏於106年12月17日死亡，所遺留之財產由配偶林劉惠玉、三名子女林真瑜、林挺瑋、林挺楷為繼承人。

(二)、詎林長松、林長波、王瓊淑掏空相對人公司資產。爰請求選派檢查人檢查相對人自61年11月28日起迄今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。

二、按繼續六個月以上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，得檢附理由、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，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，於必要範圍內，檢查公司業務帳目、財產情形、特定事項、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，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以，聲請人須係繼續6個月以上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%以上之股東，方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。經查：

(一)、聲請人聲請時僅檢附1紙模糊無法辨識內容、用途、出處之「申報資料查詢」（卷第15頁），上載5名申報人持有股份合計200股，與經濟部登記之股份總數150股不符，無法採信。故本院於111年10月28日裁定聲請人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

內提出「聲請人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相對人已發行股份總數1%以上之相關持股證明」（卷第297-298頁）。嗣聲請人僅以書狀稱「林劉惠玉於61年11月9日已擔任相對人股東（19.3%）的股份按照108年7月15日民事起訴狀將其股份讓長子林挺瑋繼承」等語（卷第305、309頁），惟觀諸相對人股東名簿，林劉惠玉只有股數15股，上開19.3%意指何事不明，況當時林劉惠玉存活，並未發生繼承。

(二)、為此，本院依職權向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調取相對人登記案卷，卷內資料顯示相對人最後一次股東名簿（94年2月15日第3次修訂章程時所附），仍登記「林劉惠玉15股」（卷第355頁），之後並無股東繼承登記或者股東變更登記。是以，堪認聲請人2人並未登記於相對人股東名簿。

(三)、至於聲請人主張渠等為林劉惠玉之繼承人乙節，姑不論是否屬實，依照公司法第165條第1項規定「股份之轉讓，非將受讓人之姓名及住所，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，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。」立法意旨，股東權益應按股東名簿之記載，否則公司恐將疲於查證及判斷股東權益之實際歸屬，不利於公司法制之健全發展。若果聲請人確實繼承林劉惠玉對相對人之股東權，應俟辦畢繼承登記後再為聲請。

三、依前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麗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
書記官 曾煜智